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的科研活动，使之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我省装饰行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课题研究探索优化路径，以创新驱动、协调联动、绿色低碳、开放合作、共享共赢为着力点，推动我省装饰行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管理机构。课题监督指导工作由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作为具体办事机构。

课题管理办公室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课题指南的制定。参照《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规划科研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五条 课题确定原则。申报与审批立项课题必须遵循下述原则：（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体现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二）密切结合本地区、本学科领域的实际，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提倡前瞻性、独创性、有效性；（三）有利于调动广大从业工作者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以体现课题研究的群众性。

第六条 申报。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科研课题面向全省择优立项，接受来自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各类学校、教育科研院所及个人会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立项申请。各地根据《指南》要求，经过论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申报选题，填写《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规划科研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报送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课题管理办公室。

我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和地方分会原则上申报三至五项课题。如课题具有鲜明特色、特殊意义或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允许多项申报。

个人会员可直接向我会申报课题，原则上每个人主持项目不超过一项，课题组成员要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以理论问题和装饰行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按要求填写《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规划科研课题申请书》

（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申报书需提供知网的查重报告，且查重率不得超过 20%；

2. 《课题申请书》须报申请人所在（推荐）单位，由单位对课题申请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

3. 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申请继续滚动研究者或在其他渠道立项并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课题，同时申请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立项课题者，亦须履行课题申请程序。

第七条 审批和立项。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课题进行评议、审定，凡收到《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十四五”规划科研课题立项通知》的课题，待手续完备后，研究工作即可启动。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课题的实施。申报课题一经立项，需认真组织实施，包括成立课题组、落实经费、制定阶段计划等，并需按年度向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简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九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依托）单位同意，各分管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审核通过，报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或管理单位；
2.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等情况变动。

第十条 结题和鉴定。凡立项的课题，结题时都需对课题进展情况和成果进行总结，写出结题报告（或实验报告）。内容包括：立项依据、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实验情况，研究、实验成果等。课题成果包括在实验、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的属于成果性的论文、专著、典型经验，以及实验、研究在行业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对课题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或委托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邀请的专家，以 5 名为宜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如课题是由各专业委员会直接承担的，邀请参加鉴定的专家需征得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同意。重点课题鉴定专家由广东省

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指派专家，所需差旅费用由课题组承担。鉴定方式可以召开鉴定会，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最后形成的鉴定意见，需由专家签字。课题主要成果如非涉密，需在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鉴定程序

（一）会议结题

1. 课题组向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提出结题申请；
2. 准备好成果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3份）；
3. 课题组接到同意进行结题的批复后组织评审会，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最后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 专家鉴定后将结题所需材料寄送到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

（二）通讯结题

1. 课题组向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提出结题申请；
2. 准备好成果鉴定的必要文件（一式3份）；
3. 收到同意进行结题的批复后，聘请鉴定专家或接受指派的鉴定专家，将结题报告等相关文件寄送到鉴定专家手中，专家将鉴定寄交组长，组长综合多数人的意见签署鉴定意见后，送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奖励与推广。“十四五”结束后，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将对各专业委员会以及个人会员报送的结题报告（实验报告）进行评选，将评出一批优秀科研成果加以表彰和奖励，并择优推荐给有关报刊发表。

第十四条 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由申报立项单位自筹。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咨询单位为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本管理办法未尽事项或本办法与实际情形不符时，由秘书处组织课题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做相应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实施。